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8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2011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摘要亦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桐城市盛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资产,改善资产结构和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根据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城致地评(2011)(估)字第1005号报告,公司将2宗商住综合用地和1宗住宅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2,900万元)与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桐城市盛发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2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桐城市盛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借款给控股子公司新疆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和新疆煤机第二大股东新疆神新发展有限公司（占 40%股份）决定同比例分别借款给新疆煤机 873.6 万元、582.4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1 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